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有關認購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時間延至2005年3月4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1月13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及詞句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就有關交易寄發通函(「通函」)。因此，通函應於2005年2月4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搜集及整理有關財務資料(包括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時間延至2005年3月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5年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